



# 冀州乡亲

第12期

2011年6月6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

## 普天同庆 5.13 世界法轮大法日



台湾

五月十三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法轮大法弘传十九周年，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华诞。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传出，十九年来，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了上亿人修炼。法轮大法的著作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法轮大法获各国嘉奖数千项。大法修炼不求名、不求利，用“真善忍”的法理约束自己。无论男女老幼，无论来自哪个国家、民族，只要坚持修炼无不身心受益。



美国



澳洲



### 高德师父才能教出这样的徒弟

【明慧网】二零零四年六月的一天，我市电视台播报了一件拾金不昧的好人好事感谢信，大概的内容是：彭女士是一位道德品质高尚的人，在路边捡到六万八千元现金归还失主，并不要一分钱财物作答谢。在当今唯利是图的社会风气里，这样的事迹实在是太少见了，特此登报致公开信对她表示万分感谢。

这个捡钱还钱的人就是我，只是电视台有意隐瞒了我的法轮功修炼者的身份，而且删掉了失主写的促使我这样做的真实原因。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我吃完中午饭出门到娘家办事，在住家不远的大路上看到一个装了东西的红色塑料袋。我就想顺手带走丢到外面垃圾桶里去。解开一看，齐崭崭的百元人民币七捆，估计每捆一万元。我急忙环视四周，哎呀，路上一个人也没有。哪个人这么粗心大意丢了这么多钱？发觉后该不会急成什么样子？

面对突如其来的巨款，我的心中没有丝毫贪念，只是急失主之所急。我没有想到耽搁了去娘家办事，也不顾六月中午的太阳很晒，一直站在原地等待失主。

半个小时以后，来了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推着摩托车边走边在地上

四处观望，寻找什么。他是我丈夫的同事。我问他：“找什么？”他躲躲闪闪地说：“没找什么。”我说：“是不是找这包钱？”他连忙点头：“是、是、是。”我把钱递给他，问：“是不是这么多钱？”他用手数了七下，说：“是，六万八千元，骑摩托车准备到银行存钱，没想到袋子破了，钱掉出来也不知道。”他激动地连声说：“谢谢！”并抽出一百元答谢我。我笑着说：“我不要你的钱，我是炼法轮功的。师父要求我们按真、善、忍做好人，要为别人着想。不失不得，我不会白拿别人的一分一厘。如果我没炼法轮功，我不会这样对待的，我也会把捡到的这钱据为己有。”

晚上，失主夫妇登门拜访，要买这买那送给我女儿，都被我们谢绝了。回去后他们一商量，就写了一封感谢信发到电视台，希望电视台公开颂扬这种高尚行为。为了表示对我的尊重，他们把感谢信拿给我看了。上面写了我是一位法轮功修炼者，是因为遵循大法师父的教导才做的这么好。

我们一家都修炼法轮大法，这使我们一家三口健康而快乐。可是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大法后，丈夫就基本上没发过工资，我右手有点残疾，一直拿一百多元的低保；丈夫还多次被警察非法抓捕、罚款、抄家，被抢走大量钱

物，使得家里经济每况愈下。当时女儿还在上大学，家里处于最困难的时候，即使这样，面对外来财物，我一直做到坦然不动。

回头说说失主遇到的另一段故事：失主赶到银行存钱，银行职员问：“你的钱不是掉了吗？怎么又回来了？”失主就告诉众人钱失而复得的事。人们问是什么人这么好？失主不敢明说，支支吾吾说捡钱的人是炼什么功的。银行职员大声说：“我知道了，那一定是炼法轮功的！”失主这才说：“对、对、对，他们俩口子都炼法轮功！”

此事迅速传开，成为街谈巷议的一段佳话，有人说：“这炼法轮功的真傻啊！捡到的钱都不要。”有人说：“这炼法轮功的确实高风亮节啊！”

几天后，有两位记者跑到我娘家专程采访此事，母亲接待了他们，当他们问：“您女儿当时是怎么想的？她为什么这样做？”母亲说：“炼法轮功的都是这样的，有高德师父才能教出这样的徒弟。”



## 酒长迎遭两次非法劳教

法轮功学员酒长迎，男，64岁，河北冀州市冀州镇酒杨村人，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屡遭迫害，多次被非法关押，两次遭非法劳教。

酒长迎以前患有三叉神经痛、颈椎骨质增生、严重心率不齐、腰背压伤、腰压迫性骨折等疾病，多方求医无济于事。1998年3月修炼法轮功后，疾病迅速彻底消失。

99年7.20，身心受益的酒长迎为了说明法轮大法的美好去了北京，合理合法，却遭关押、毒打。

2000年3月，邪党两会期间，被冀州市公安局抓去上电刑——恶警用手摇高压电包（瞬间电压可达3000伏）电击酒长迎；恶警逼他坐在地上，双手抱膝，并用手铐铐住其双手，用木棍穿过腿别住双臂，然后电击。

2001年1月，酒长迎再次去北京上访，被冀州镇派出所劫回，遭

恶警张向宁的拳打脚踢、鞋底子打脸，最后狠蹬一脚，使他腰背部猛的撞在铁架子上，当时倒地，动弹不得。半个月在看守所倒下起不来，坐着倒不下，后被送到石家庄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石家庄劳教所以对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残酷的暴力洗脑，逼迫放弃信仰，手段包括：恶警桌子上放着电棍强迫法轮功学员看污蔑法轮大法录像。对坚强不屈的大法弟子采取吊打、上绳、电棍电、不让睡觉等酷刑。2001年4月，石家庄劳教所二大队对法轮功学员采取“上大挂”酷刑：用手铐拷住两手，然后将两只胳膊的大臂横担在两条钢丝上，使人被吊起来。更令人发指的是下面还有人用力来回推着被吊起的学员沿着钢丝滑动。钢丝很快就深深地勒进两个大臂的肉里面，鲜血直往下滴，其状惨不忍睹。

2005年11月，酒长迎因散发真相资料，被人诬告，遭魏屯镇陆村支书伙同魏屯乡派出所恶警绑架，关押到冀州市看守所，家中老伴常年偏瘫在床无人照看。公安局政保科赵国胜非法把他劳教二年，后转到邯郸劳教所迫害。

邯郸劳教所内设有专管队（就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队），强迫法轮功学员听看污蔑大法的录像、白天黑夜站立迫害、逼迫放弃信仰；还专门设置所谓“心理矫正室”，实际就是用多种刑具的邪恶暗室，迫害坚定法轮功学员的地方。邯郸劳教所二大队为了盈利：有一种跑草绳的苦力活。每天要跑来回路程（短距离）加起来有100多里路，慢一点有专门的恶人拿棍子打骂。二年时间，酒长迎身心受到极大摧残，二年后回家时形同废人，几乎丧失劳动能力。



## 请告诉他（她），您还有别的选择

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后的德国。九二年二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四个年轻人，都三十岁不到，他们曾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

两年前一个冬夜里，刚满二十岁的克利斯和好朋友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试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声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辩护律师称，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是奉政府命令所为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判决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审判台下的旁听人群中，坐着被害人克利斯的母亲，她在法庭上第一次见到了儿子被洞穿前胸的照片，自然伤心欲绝；我在想，英格·亨里奇的母亲心情一定也很复杂。如果时光能退回两年，这位疼爱孩子的母亲会不会告诉儿子：一定要记住，你还有别的选择？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您说，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开枪可以说是奉命，不由自己，可射中，就是蓄意杀人嘛！”是的，英格·亨里奇完全可以有自己的选择，只要他愿意听从良知，然而如今，一切已

经晚了，时光不可能倒流，他的母亲也无法帮忙。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但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您愿意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么？您愿意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吗？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让将被无辜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事先得知消息转移他处；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

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在世界各国，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薄熙来、曾庆红、李岚清、贾春旺等多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告上法庭。

当英格·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他没想到转眼之间，那个“背叛社会主义”的“叛国者”是无辜的，而自以为“捍卫社会主义”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正义到来的如此迅速！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